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CHUN YIK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陳俊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7089號、第8010號、第8607號、第9227號、第12523號、第14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公訴人雖以追加起訴之犯罪與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95號被告TAN CHUN YIK(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陳俊逸)被訴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具有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5年6月26日宣判，有前案審判筆錄及宣判筆錄可佐。而本案追加起訴係於115年9月1日始追加起訴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31日彰檢智法115偵7089字第1159053507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案章戳日期足憑。是檢察官就本案追加起訴顯係於前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提出，自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靖雯